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院本部部分供水管及地下排污管修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85 号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金新校区）、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路 32 号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北山湾校区）
3	中介服务名称	院本部部分供水管及地下排污管修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院本部部分供水管及地下排污管修缮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

	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调整设计人承包范围的权利，设计人需无条件执行。 服务要求：1.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设计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工程保修阶段，设计单位应当配合解决工程维修中的 design 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施工方和设备制造方的索赔要求，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信息资料和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随时在设计各阶段抽查设计人是否按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人员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
--	---

		人员，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 4. 发包人可征询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或聘请的专家对设计成果的意见，设计人应按有关意见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补充和完善。 5.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成果文件。 进度要求：设计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图，图纸经业主单位审批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施工图（纸质版）一式六份，并相应提供盖章扫描件及 CAD 版本设计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定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路 32 号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约 6.8 万元，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定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定案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